**晋中市体育局行政许可类权力运行流程图**

职权编码：2600-A-00100-140700 职权名称：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

**申 请**

申请人到市体育市场管理中心申请

**初 审**

当场完成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，材料能当场更正的，允许当场更正

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，予以退回并要求补正。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并说明理由

**审 核**

市体育市场管理中心审核材料，提出初审意见

需现场勘察的，必须完成现场勘察

**决 定**

经过科室集体研究，提出拟定意见。相关科室会签、分管副局长核签、局长办公会议审定和局长签批等程序后，形成决定意见。

20个工作日内（含现场勘察时间）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

**送达与公告**

作出许可决定，发放同意经营批准文书，同时向社会公告，在市体育局官网发布。整理行政许可卷宗、定期归档。

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，说明理由，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